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下午13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2月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小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的议案》。

因公司处于婴童用品等业务及相关资产出售期间，为配合此次出售资产事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叶宏女士、副总经理杨博鸿先生、副总经理文功先生、副总经理钱慧芳女士、副总经理阮建华先生、副总经理黄焘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鲍晨女士任期延长至2013年1月31日。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副董事长杨博鸿先生因在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而回避表决。

《关于婴童用品等业务及相关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